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勝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淑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